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相关事项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结合奈电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奈电科技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说明:

1、奈电科技2018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及价格下跌影响所致。

近年,消费类电子产品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FPC属于增长较快的细分行业。奈电科技作为生产双面板、软硬结合板(Rigid-flex)和多层板的专业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机器人、液晶显示板、可穿戴智能设备等领域。根据Canalys最新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8年出货数据显示,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跌幅约14%,市场规模回到2014年前的水平。同时,受整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调整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奈电科技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而采取的主动性营销策略,其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不同程度下跌,个别产品降价幅度超过20%,致使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奈电科技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6亿元(未经审计),较2017年下降约3.27%,但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盈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2、公司收购奈电科技时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存在结构性调整的情形,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奈电科技主营产品FPC是印刷电路板中最有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全球产值超100亿美元,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都使用柔性板或软硬结合板,拉动柔性板市场需求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消费类电子小型化、薄型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尽管2018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减少,但随着5G技术的应用发展和逐步推广,国内电子信息行业将会带来新一轮创新周期和新的成长动力,并促进各相关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升级。

奈电科技2018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7.66亿元,较公司2015年收购奈电科技时对其2018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7.74亿元)下降约1.01%。奈电科技2018年出现业绩下滑系因其营销策略调整以及新产品尚未形成批量销售所致,属于正常波动范围。目前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和产品升级换代引致价格的短期波动,并不会改变行业的长期发展方向,公司进行收购评估时的基本假设,包括行业规模、行业的扩张态势、行业的发展方向、资产情况等总体上没有出现不利变化,但随着终端应用市场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应对总体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变化等,奈电科技将基于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在产品结构、价格策略等方面将与收购评估时的基本假设可能发生局部结构性的变化。

关注事项二:列表对比奈电科技2018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说明:

奈电科技2018年主要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数据	2018年实际数据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388.76	76,600.00	-1.01%
净利润	7,800.00	1,452.00	-81.38%

公司预计奈电科技2018年实现净利润较购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的净利润下降81.38%,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价格策略调整因素所致。奈电科技主营产品FPC行业在经历前两年的大发展后,2018年受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双位数下降的影响,以及新产品尚未形成批量销售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适当调整营销策略,导致公司2018年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奈电科技整体盈利能力。

关注事项三:结合奈电科技业绩承诺达标率略超100%、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1、2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说明:

公司聘请的2015年至2016年度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的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施了审计,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年审机构已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不需补偿。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7年3月21日、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为公司与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需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 136258　债券简称: 16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 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财通债(代码:136258)。

3、发行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三年期。

7、票面利率:3.1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10、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19年3月3日止

11、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 年3 月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5%。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31.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二)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1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五)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财通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缴纳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居沈卫

电话:0571-87925135

传真:0571-87821418

邮编:31000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起诉状、执行决定书、裁定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执行决定书》[(2019)京03执恢18号],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本院在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2018)京03民初6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之义务,且无正当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期限为二年。

本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9年1月23日在《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5执106号],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777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20,000元,提取、扣留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高凤通	李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6,544,552.00
2	陈世腾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尚未开庭	588,965.52
合计					7,133,517.5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恢18号执行决定书;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执106号执行裁定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2月15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9年2月15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期限12个月。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康恩贝集团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58,85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7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45%。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58,1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8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92%。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07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就股东会决议纠纷事项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2日受理本案,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立案通知书》(2019)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8号。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2月1日

受理时间:2019年2月2日

诉讼机构名称: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鲜言、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

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6。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公司)为原告出资参股企业。

2016年3月28日,在未通知原告且未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汉通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汉通公司再次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同意由被告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向汉达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汉通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25%。6月28日,汉通公司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以汉达公司新股东的身份,通过了汉达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即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随后汉达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原告的强烈要求下,汉通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撤销了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对汉达公司增资的决议。在此情况下,虽然关于汉达公司的增资已经丧失了基础,但各被告却对后续工作拒绝配合,严重侵害汉通公司权益。

有鉴于此,在汉通公司监事未依法起诉的情况下,原告作为汉通公司股东,为了汉通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确认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该决议被判令无效后,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变更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书》(2019)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8号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08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就股东会决议纠纷事项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2日受理本案,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立案通知书》(2019)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9号。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2月1日

受理时间:2019年2月2日

诉讼机构名称: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鲜言、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96。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公司)为原告出资参股企业。

2016年3月28日,在未通知原告且未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汉通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汉通公司再次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同意由鲜言的关联企业即被告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汉佳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汉通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25%。6月28日,汉通公司与柯塞威网络公司以汉佳公司新股东的身份,通过了汉佳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即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随后汉佳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原告的强烈要求下,汉通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撤销了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柯塞威网络公司对汉佳公司增资的决议。在此情况下,虽然关于汉佳公司的增资已经丧失了基础,但各被告对后续工作拒绝配合,严重侵害汉通公司权益。

有鉴于此,在汉通公司监事未依法起诉的情况下,原告作为汉通公司股东,为了汉通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确认被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该决议被判令无效后,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变更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书》(2019)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9号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15红美01" 公司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息补偿的申报期间为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414,329.37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210,899.23元,尚有2,203,430.14元待支付。

2、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中关于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15红美01"公司债券自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本公司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15红美01"公司债券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第一次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后,在利息补偿申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提请"15红美01"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自2019年2月12日起,本公司不再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15红美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0,000元,按照补偿利率0.60%/年,如补偿天数均为127天,理论利息补偿总金额为10,438,356.16元。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414,329.37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210,899.23元,尚有2,203,430.14元待支付。

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中关于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以便及时申报利息补偿。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 2019-02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63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我部注意到,近日梁桐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78,860,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并称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不排除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承诺,若成为第一大股东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向梁桐灿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并披露本次增持前,梁桐灿是否与相关股东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2. 请梁桐灿补充披露本次以及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的金额和占比。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的,请说明资金到期后的偿还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3. 梁桐灿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但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显示预亏5.5亿元至6.5亿元。请梁桐灿说明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理由及依据。

4.请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边程核实并披露,是否将采取措施巩固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同时,请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是否与梁桐灿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5.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增持对公司控制权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理团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8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1,434,726.76元。新签项目合同中,EPC项目合同2项,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合同7项,设计咨询业务合同1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5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23,977,075.04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351),发证时间2018年10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7、024)。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8,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8,000	806,575.35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